**第九届全国对外宣传奖评选细则**

**-----**

**第一章**

**第一条：奖项名称**

全国对外宣传奖（简称：对外宣传奖）是由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委员会发起，中央宣教与民运部（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委员会常设机构）主办，并与外交部、文化体育与旅游部、越南人民军总政治局、《人民报》、越南通讯社、越南电视台、越南之声广播电台、越南新闻工作者协会、越南出版协会等有关机关单位协办。该奖项旨在表彰拥有在对外报道宣传领域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作品和产品的作者或作者集体，其作品和产品确保符合本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奖项目的和意义**

一、肯定对外宣传工作是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和对外工作、公共外交和民间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党的领导下整个政治体系需要长期、经常性开展的任务。

二、有助于捍卫党的思想根基，有效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的主张、路线和政策。

三、表彰和鼓励在对外宣传领域中具有突出成绩的作者或作者集体及其优秀作品/产品。

四、鼓励各集体、个人积极参与对外宣传工作改革创新、提升质量；加强各机关、单位、地方之间的联系，最大限度发挥各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凝聚整个政治体系的综合力量，推动人民、海外越南人以及国际友人的积极参与。

**第三条：奖项评选类别**

对外宣传优秀作品奖设立以下评选类别：(一) 越南语报纸/杂志；（二）外文报纸/杂志；（三）广播；（四） 电视；（五）图书；（六）摄影作品；(七) 数字与多媒体产品；(八) 具有对外宣传价值的创意或产品。

**第四条：参评条件**

一、可参评奖项的作品/产品、活动和事件需在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间，在大众媒体上发布、出版、发行或公布的作品/产品，或已在国内外举办的活动与事件。若作品/产品的发布时间早于或晚于上述时间，其公开发布的内容中，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时长或数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已获其他奖项的作品/产品仍可以继续参评该奖，但需注明所获奖项的等级、主办单位及比赛举行时间。

三、参评作品/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版权，且不得存在版权纠纷。

四、不得参评的作品/产品包括：由多位作者在不同时间独立发布的稿件拼凑而成的、 缺乏连续性 的系列报道；正在等待有关部门审定意见 的作品/产品；经拼接或过度修图、改变原始信息内容 的照片；违反知识产权法及其他法律规定 的作品/产品。

**第二章**

**具体规定**

**第五条：参评对象**

一、所有越南公民、海外越南人以及外国公民均可提交对外宣传作品/产品参评本奖项。

二、每位作者或作者团队最多可提交 10件 对外宣传作品/产品，参评作品需符合本规程第5条和第6条的有关条件。

三、奖项评审委员会、组委会、秘书处、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等的成员不得提交作品参评本奖项。

**第六条：奖项评选标准**

获奖作品/产品需具备典型性和代表性，并高度符合奖项的各项评选标准，包括：

**一、参评内容：**

作品/产品需具备客观性、时效性，在国内外具有广泛传播力，有效服务于对外传播工作，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宣传推广越南是一个和平、友好、合作、发展的国家，是值得信赖的朋友与伙伴，是国际社会积极、负责任的一员，有助于提升国家及越南共产党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与声誉。向国际社会广泛传播越南的历史、传统、国家形象、人民、文化、革新事业的成就，弘扬越南民族的高尚价值与思想，介绍越南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以及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党的领导作用、制度的优越性，宣传越南对人类文化和知识宝库的贡献；弘扬与介绍胡志明的思想、道德、作风以及越南历史名人。

向国内人民介绍符合党的观点、路线和越南文化特色的人类文化精华和时代进步思想。

斗争并驳斥关于越南的不实信息和歪曲论调，捍卫党的思想根基。

激发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族大团结的力量、决心与奉献的渴望；坚定人民对党、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心。

反映国际社会对越南的支持与认同，为推进革新事业、建设与保卫祖国、实现到2045年国家发展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二、参评形式要求**

2.1 新闻类作品

参评作品体裁：包括新闻报道、访谈、纪实、评论、专论、专题报道、调查报道、新闻特写、分析报道及广播电视节目等（须符合现行《新闻法》及本规章第五、六条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广播电视类作品包括单件作品或不超过5期的系列作品，须围绕同一事件或主题展开，每期时长不得超过120分钟。作品应突出广播电视媒体的动态影像特点，音视频质量须达到专业技术标准并具备吸引力。所使用的音视频素材须获得合法版权授权。

报刊类（越南语/外语）作品包括单篇报道、不超过5期的系列报道或专版报道，须围绕同一事件或主题，由作者个人或作者团队创作。作品应具有较强的对外传播价值，能够针对国际关切议题提供独到视角与新颖内容。对于以多语种出版的作品，仅可提交其中一个最具代表性的语种版本参评，并须说明语种选择理由及该作品的全部出版语种数量。

2.2 图书类

参评作品为在越南或海外出版的图书或丛书，包括纸质书、电子书和视听出版物。不包括以电子形式再版的纸质图书。凡在越南出版的作品须符合《出版法》规定，未受到出版管理机构的处罚，且在社会舆论中未产生负面评价。

2.3 摄影类

参评作品可为单幅图片或不超过10幅的组照。新闻图片专题作品须统一发表于同一期刊物或在网络媒体上同期发布。作品文件须为JPG格式，大小为5至12MB，分辨率不低于300dpi。作品不得添加任何标识、水印或文字说明，严禁使用合成图像、人工智能生成图像或经软件篡改的图片。组委会有权要求作者提供原始文件以供核验。

2.4 数字多媒体类

参评作品包括短视频、播客、数字传播创意、数字平台、社交媒体传播活动、数字技术应用项目等，形式不限。作品应具有创新性与传播力，能够有效向国际社会展示越南的国家形象、人文精髓和智慧，体现国际社会对越南革新、建设与保卫国家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2.5 对外传播创新实践类

涵盖会议、论坛、研讨会以及文化、艺术、美食交流活动和国际合作项目等各类创新实践。参评项目应通过多样化形式对外传播越南形象，展现国际社会对越南的认同与支持，积极服务国家发展事业。

**三、注意事项**

参评作品须符合越南法律法规以及作者所在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适用于外国作者或海外越南人）。

同一作者或作者团队如获得多个奖项，仅授予其中等级最高的奖项。

组委会有权将获奖作品用于对外传播以及与本奖项相关的宣传推广活动。

**第七条：对外宣传奖参评方式**

**一、参评形式**

全国对外宣传奖的相关信息将通过媒体、报刊、越南电视台频道以及各机关、地方、单位的门户网站和对外宣传奖官网https://giaithuong.ttdn.vn 广泛宣传。

参赛作者需在官网https://duthi.ttdn.vn注册账号，并在线投稿。

所需通过在线投稿系统上传的有：（一）作品名称；（二）作品简介（不超过500字）；（三）作者/作者团队姓名与名称；（四）使用语言；（五）作品类型（越文报纸/杂志，外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书籍，数字/融媒体产品，具有对外宣传价值的创意或产品）；（六）作品头像（作品照片）；（七）作品电子版（格式为 mp4、mp3、pdf）[[1]](#footnote-1)或作品发布链接。

对于书籍类作品，若有电子版，应上传到在线投稿系统；若无电子版，则须上传封面图片并在系统中填写作品信息，并打印由系统提供的标签（print label），随纸质书籍一同邮寄给奖项评审委员会[[2]](#footnote-2)。

作者、作者团队提交作品/产品或各机关、单位、地方可主动发现、推荐并提交作品/产品。提示：如由机关、单位或地方推荐的作品，需与作者之间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同意参赛。

**二、作品提交须知**

对于电视作品类别：需附带作品的文字稿（transcript）及剧本/解说词内内容。此外，为确保线上评审电视作品时操作方便、节省带宽、画质清晰、不失真，并兼容所有浏览器，作品视频文件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文件大小：不超过1.5GB（视频时长不超过120分钟）

·视频编码格式（Video Codec）：H.264

·文件格式（Container）：MP4

·分辨率（Resolution）：720x480

·视频码率（Video Bitrate）：1.2 - 1.5 Mbps

·音频码率（Audio Bitrate）：96 - 128 Kbps

对于“具有对外宣传价值的创意、产品”类别：可上传任何形式的电子文件（视频、音频、链接，或PDF文件），其中需详细描述并介绍该创意、构想。

对于书籍类别：参赛作品须附有作者与出版社及相关单位（如有）之间就参赛及领奖事宜达成的一致书面协议。

三、被视为违规（取消资格）的作品/产品是指不符合本规程规定的作品/产品。评审委员会概不退还所提交参赛作品，并无义务说明作品被取消资格的原因。

四、评审委员会与组委会有权主动发现并提名符合奖项评审标准的作品/产品。根据本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每个奖项类别中，被提名的作品/产品数量不得超过该类别参评作品总数的10%。

**第八条：奖项设置**

奖项将颁发给本条例第五条所列各类别的参赛作品/产品。

奖项设置结构如下：特等奖1项（适用于所有参赛类别）；每个类别设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优秀奖5项。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具体评审标准，决定对积极参与、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其他形式表彰。

奖项数量将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参赛作品/产品的数量与质量决定。  
**第九条：获奖者权利**

**一、对于获奖作者或作者团队，奖品包括：**

全国对外宣传奖奖杯

奖项评审委员会证书

规定奖金

**二、获奖的组织、集体和个人**可以在宣传和推广活动中使用和利用奖项的标志；并可根据规定获得各主管部门、单位的奖励。

**第十条：奖项评审、公布和颁奖流程**

***一、***评审委员会包括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由奖项委员会主席决定成立。评审委员会制定符合奖项要求、《新闻法》、《出版法》、《知识产权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评审规则。各委员会按照集体决策原则运作，少数服从多数。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提请奖项指导委员会或对外信息工作常务委员会提出指导意见。

初评委员会负责根据适当的定性和定量标准，按照作品所使用的语言，初步筛选出优秀的作品/产品，并提名进入终评阶段。

初评委员会直接对外语版本进行评审。对于具有对外信息价值的书籍和创意产品，可以根据其翻译版本进行评审。对于以越南语发布的新闻作品，如果已在外语媒体上发布，鼓励同时提交外文版本。

终评委员会根据初评委员会的筛选结果，对作品进行评估、审定，并选择最优秀的作品，提交奖项委员会审议和决定。

在终评委员会评选结果的基础上，奖项委员会负责审核，并向越共中央宣教与群众工作部部长、对外信息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报告，提交获奖作品名单，供中央宣教与群众工作部奖励委员会审批通过。

二、奖项数量由奖项评审委员会根据《奖项规程》决定。评选优秀作品进行颁奖，不要求各参评类别均颁发满额奖项。

**第十一条：举办颁奖典礼**

对外宣传奖的公布及颁奖典礼预计于每年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举行，并将在越南电视台进行现场直播。

如有变动，中央宣教与群众工作部及对外信息工作指导委员会将做出决定并发布具体通知。

**第十二条：投诉、举报等违法行为的解决与处理**

一、个人有权对奖项结果以及违反奖项规章制度、程序和流程的行为进行投诉。投诉人须写明姓名、地址、投诉原因，并提交至奖项常设机构。奖项常设机构负责审查和处理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报告奖项评审委员会。

二、若出现下列情形，奖项评审委员会有权撤销该奖项，并配合国内有关部门和越南驻外代表机构/外国驻越南代表机构依法解决：（一）参加该奖项的作品/产品违反新闻法、出版法、知识产权法、越南和外国有关法规及本条例；（二）利用该奖项实施违法行为。

三、奖项评审委员会将不予受理无姓名、地址不明或冒充他人的申请。撤销该奖项的决定将在媒体上公布。

1. 若想详细介绍关于作品或产品，请提供 PDF 文件 [↑](#footnote-ref-1)
2. 除了作者信息外，请补充注明以下内容：“第十一届对外宣传奖”，并寄送至越共中央宣教与民运部对外信息司，地址：越南河内市巴亭郡黄耀街6C号。 [↑](#footnote-ref-2)